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权收购概况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其收购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2011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 BARCA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简称“出让方”）及许大绚（以下简称“承诺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港币 600,000,000 元收购出让方持有的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高林”或“目标公司”）30%股权。

以上信息详见 2011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其收购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公告》、《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股权收购进展情况

1、2011 年 10 月 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并取得了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PALM LANDSCAPE ARCHITECTURE (HONG KONG) CO., LIMITED

注册证书编号：1669807

公司地址：13/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 S R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2、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成交时，受让方先付港币 500,000,000 元。如按《2011 年审计帐目》，目标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港币 132,000,000 元，受让方应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将港币 100,000,000 元支付予出让方及支付相等于第 3.1 条所述的转让价款中之港币 100,000,000 元的利息。”

截止目前，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香港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由其向出让方支付港币 500,000,000 元的股权收购款，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贝尔高林 30%的股权，公司将从 2012 年 1 月起按权益法确认贝尔高林的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18 日